

松原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的检查工作；
- 2、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对城市房地产管理、建筑施工和测绘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和处罚。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隶属于松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正科级建制。单位总编制数 25 个，其中参公管理 17 个。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城市建设监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8.33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114.4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工资及保险基数变动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8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33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8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8.3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9.3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8.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8.3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0.24 万元，占 90.34%；公用经费 18.09 万元，占 9.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8 万元，占 15.5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4 万元，占 6.82%；

卫生健康支出 6.85 万元，占 3.64%；

城乡社区支出 139.35 万元，占 73.99%。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8.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2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职工采暖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公用经费 18.0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增减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0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6 万，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工资及保险基数变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无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3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1. 强化工地管理、签订责任状，要求各工地做到封闭施工、围场作业、出入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式运输，杜绝带泥土上路及运输车辆抛撒现象。

2. 加大对违法建设整治力度、对超出批件的违建立即查处、确保发现一起拆除一起，查处到位、整治到位、实现零增长目标。

3.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对每一个开发企业必须做到“五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俱全，如果有违规现象，责令其按规定整改。

4. 对江北商贸小区进行长效管理，取缔无证经营、占道经营、店外设摊、进一步规范市场程序，严格按照齐门齐线一条线管理，治理环境卫生脏、乱、差现象，确保市场周边道路整洁，管理规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反应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5、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员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8、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